

人民法院公告

李伟：

本院受理原告王堡禄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也可以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池好林：

本院受理原告承德县金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821民初28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也可以向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承德县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市丰润区华宇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源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罗航申请执行唐山市丰润区华宇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华宇水泥）、唐山市丰润区源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下称源志建材）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2年7月20日作出（2017）冀02执16099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华宇水泥名下2013唐银最抵字第E0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机器设备、源志建材名下2013唐银最抵字第E02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机器设备；于2022年8月20日作出（2017）冀02执1609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华宇水泥、源志建材厂区全部地上附着物；经本院委托，唐山明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宇水泥、源志建材名下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后，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唐明正法评报字（2022）第040号、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现向唐山市丰润区华宇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市丰润区源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公告送达（2017）冀02执16099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唐明正法评报字（2022）第040号、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陈海庆、王丽萍：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新国际支行与被上诉人陈海庆、王丽萍、陈会军、李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04民终58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唐山圣昊农科发展有限公司、严方、赵宇明、缪文：

东方前海宣凯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请唐山圣昊农科发展有限公司、严方、赵宇明、缪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2民终250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9月18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0）冀02执16292号。依据申请人申请，本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2020）冀02执16292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严方所有的坐落于唐山市路北区机场路南里综合商业楼商业楼的房产【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唐山房权证路北（机）字第305061730号】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号：冀唐国用（2011）第6093号】。现向唐山圣昊农科发展有限公司、严方、赵宇明、缪文公告送达（2020）冀02执16292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